

证券代码：874817

证券简称：昊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5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针对 2025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述职报告的内容。

四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更正公司〈公开转让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，同时对已经披露过得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切实优化投资回报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卢剑伟、汪金兰、董小红

2026年3月31日